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408號

03 原 告 李山珍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04 呂孟錄

05 李孟儒

06 兼 共 同 李自在

07 訴訟代理人

08 被 告 陳怡靜

09 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11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26號裁定移
12 送，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50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5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505元為原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原告乙○○（下稱甲）、丙○○（下稱乙）、甲○○（下稱
23 丙）、丁○○（下稱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
2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之醫療費損害如附表一、二所示，包含編號
27 5醫療費240元，被告辯稱上開支出非屬訴訟標的，尚非可採。

28 又原告未主張起訴狀所附於112年10月27日支出之HISTOACRYL
29 BLAU費用新臺幣（下同）2,150元損害，被告亦辯稱上開支出
30 非屬訴訟標的，自無判斷之必要。

01 三原告於起訴狀主張之醫療用品費如附表三所示，合計33,000
02 元，包含編號2金額3,000元，及編號5金額19,000元，被告辯
03 稱上開支出非屬訴訟標的，尚非可採。又原告於書狀將編號2
04 金額記載為2,000元，與其提出之估價單金額3,000元固未一
05 致，因附表三金額合計33,000元，應認原告就編號2係主張3,0
06 00元。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2,082,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11 (一)原告甲為呂水金（下稱被害人）之配偶，原告乙、丙、丁為
12 被害人之子。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汽車（下稱戊車），沿嘉義縣水上鄉嘉168縣道
14 外側車道由西向東方向，途經該縣道22公里路段交岔路口，
15 適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己車），穿越
16 嘉168縣道由北往南行駛，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降低
17 車速，致兩車發生碰撞，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經送往長庚
18 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急診住
19 院，診斷受有頸椎損傷併第二頸椎骨折、右顴骨骨折、右第
20 五至第八節肋骨骨折、右眼周圍皮膚撕裂、外傷性牙齒脫落
21 等傷害，嗣於112年10月24日因膀胱側壁惡性腫瘤死亡。被
22 害人與被告均為肇事因素，且被害人受傷、死亡與車禍間均
23 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二)被害人及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尚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
25 付（下稱強制險給付）。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身
26 體、健康，且不法侵害被害人致死，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7 責任。原告之損害分述如下：

- 28 1. 住院醫療費：被害人在長庚醫院住院，由原告為其支出附
29 表一所示醫療費11,964元。
- 30 2. 門診醫療費：被害人在長庚醫院門診，由原告為其支出附
31 表二所示醫療費3,336元。

- 01 3. 醫療用品費：原告為被害人租購醫療用品，支出附表三所
02 示費用33,000元。
- 03 4. 必需品費：原告為被害人購買尿布等生活必需品，支出6
04 0,000元。
- 05 5. 就醫交通費：被害人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長庚醫院就醫
06 回診17次，每次單程由原告為其支出交通費335元，共支
07 出11,390元。
- 08 6. 看護費：原告於112年4月23日急診住院，入住加護病房，
09 於112年4月24日轉入一般病房，於000年0月0日出院，醫
10 囑「建議休養3個月期間需專人照顧」，迄112年10月24日
11 止之185日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有看護需要，以每
12 日2,500元計算，原告共為其支出看護費462,500元。
- 13 7. 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被害人國小肄業，務農，經濟狀
14 況小康，遭此車禍受傷、死亡，連同原告均精神痛苦不
15 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0,000元。

16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19 (一)依長庚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下稱傷害診
20 斷書）及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下稱死亡診
21 斷書），被害人死亡與車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22 (二)被害人在長庚醫院血液腫瘤科、泌尿科支出之醫療費及未列
23 科別之醫療費與車禍無關，否認被害人因車禍受有附表一編
24 號1、附表二編號1、4、5、6、7醫療費損害。

25 (三)原告就附表三編號2、5提出之醫療用品費估價單，不能證明
26 實際上業已支出，且可能與附表三編號3、4提出之統一發票
27 內容重複，否認得請求賠償損害。

28 (四)否認被害人受有雜支費損害。

29 (五)原告提出之傷害診斷書、死亡診斷書，僅能證明被害人於00
30 0年0月0日出院返回住所及於112年5月10日、112年6月7日往
31 返醫院就醫支出交通費合計1,675元。

01 (六)被害人僅需依醫囑半日看護90日，原告並應舉證證明確已聘
02 僱看護，而有該項支出。

03 (七)被告國中肄業，擔任勞工，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被害人因
04 車禍受傷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不得讓與或繼承，其又未依契
05 約承諾或自行起訴，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害人非因
06 車禍死亡，原告亦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縱認
07 原告得請求賠償，其主張之金額過高。

08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9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
10 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1 之」。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為被害人配偶，原告乙、丙、丁為被害人之
13 子，被害人與被告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致被害人受傷，
14 被害人與被告均為肇事因素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傷害診斷
15 書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76號案件
16 卷宗及長庚醫院病歷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
17 真。

18 (二)原告主張被害人於112年10月24日因膀胱側壁惡性腫瘤死亡
19 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死亡診斷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
20 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害人死亡與車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且未據原告舉證，依傷害診斷書、死
22 亡診斷書及病歷，亦難認被害人死亡為車禍造成，此部分主
23 張，尚非可採。

24 (三)被害人與被告均為肇事因素即比例各半，且被害人因車禍受
25 傷，未因車禍死亡，則原告請求被告就侵害被害人身體、健
26 康部分，按上開比例過失相抵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屬
28 有據；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29 四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30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

01 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2 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06 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
07 此限」。經查：

08 (一)住院醫療費部分：

09 1. 原告主張被害人在長庚醫院住院，由原告為其支出附表一
10 醫療費11,964元，其中編號2係因車禍支出，金額為7,825
11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
12 執，堪信為真。

13 2. 原告主張編號1亦係因車禍支出之事實，為被告否認，經
14 核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科別為血液腫瘤科，難認係因車
15 禍就醫，且未據原告舉證證明與車禍有關，此部分主張，
16 尚非可採。

17 (二)門診醫療費部分：

18 1. 原告主張被害人在長庚醫院門診，由原告為其支出附表二
19 醫療費3,336元，其中編號2、3、8、9係因車禍支出，金
20 額依序為342元、582元、240元、1,000元，合計2,164元
2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
22 堪信為真。

23 2. 原告主張編號1、4、5、6、7亦係因車禍支出之事實，為
24 被告否認，經核原告提出之編號1、4、5、6醫療費收據科
25 別為泌尿科，編號7醫療費收據未載科別，難認係因車禍
26 就醫，且未據原告舉證證明與車禍有關，此部分主張，尚
27 非可採。

28 (三)醫療用品費部分：

29 1. 原告主張其等為被害人租購醫療用品，支出附表三編號
30 1、3、4所示費用，金額依序為10,000元、1,000元、1,00
31 0元合計12,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且

01 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2 2. 原告主張編號2、5亦係因車禍支出之事實，為被告否認，
03 原告就此部分主張，雖提出估價單為證，然上開估價單之
04 製作人不明，品名有無與前揭統一發票重複，亦有疑問，
05 被告據此否認內容真正，且原告未舉證證明支出必要性，
06 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07 (四)必需品費部分：原告主張其等為被害人購買尿布等生活必需
08 品，支出60,000元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且未據原告舉證，
09 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10 (五)就醫交通費部分：

11 1. 原告主張被害人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長庚醫院就醫，每
12 次單程由原告為其支出交通費335元之事實，為被告不爭
13 執，堪信為真。

14 2. 原告主張被害人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長庚醫院就醫17
15 次，共支出11,390元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並以被害人僅
16 於000年0月0日出院返回住所及於112年5月10日、112年6
17 月7日往返醫院就醫支出交通費合計1,675元置辯。依原告
18 提出之傷害診斷書、死亡診斷書及本院調取並提示辯論之
19 健保就醫紀錄，被害人在長庚醫院就醫部分，係於112年4
20 月23日入院，於000年0月0日出院，再於112年5月10日、1
21 12年6月7日、112年6月28日、112年7月11日、112年8月23
22 日往返回診，復於112年9月22日住院，至112年10月24日
23 在院死亡，又被害人於112年4月23日入院時係搭乘免費之
24 救護車前往，且其死亡既與車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則死
25 亡離院時自非因車禍支出交通費。是原告為被害人就醫支
26 出12次之單程交通費，以每次335元計算，支出4,020元
27 (計算式： $1+5*2+1=12$ ， $335*12=4,020$)，此部分主
28 張，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29 (六)看護費部分：

30 1. 原告主張被害人於112年4月23日急診住院，入住加護病
31 房，於112年4月24日轉入一般病房，於000年0月0日出

01 院，醫囑「建議休養3個月期間需專人照顧」，前開醫囑3
02 個月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有看護需要之事實，業據
03 其提出傷害診斷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4 2. 原告主張被害人自112年4月23日起至112年5月5日住院期
05 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有看護需要之事實，為被告否
06 認，且未據原告舉證，況原告於車禍翌日即已轉入一般病
07 房，難認其除接受醫護人員照顧之外，另有看護需要。原
08 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09 3. 原告主張被害人自醫囑期滿後迄112年10月24日止之期
10 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有看護需要之事實，為被告否
11 認，且未據原告舉證，又被害人死亡並非車禍造成，則醫
12 囑期滿後，縱有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情形，尚不能令被告
13 負責。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14 4. 被害人於醫囑3個月期間，有看護需要，自應全日看護，
15 而非半日看護，始符合通常需求，被告辯稱半日看護即
16 可，未舉證證明，尚非可採。其次，原告主張看護費應以
17 每日2,500元計算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則該3個月期間
18 所需看護費為225,000元（計算式： $2,500 \times 30 \times 3 = 225,000$ ）
19 0）。再者，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
20 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
21 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
22 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
23 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4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被告辯稱原告
25 未舉證證明已支出看護費，否認該項損害，尚非可採。是
26 原告主張受有看護費225,000元損害，應屬有據；逾此部
27 分，尚屬無憑。

28 (七)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部分：被害人受傷與車禍間固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惟其縱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前段、第2項規定，不得讓與或繼承，其又未依契約承諾
31 移轉原告或自行起訴，則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向被

01 告請求賠償。又被害人死亡與車禍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
02 前述，則原告自不得因此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原
03 告主張受有該項損害，尚屬無憑。

04 五原告主張被害人及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尚未受領強制險給付，
05 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則原告所受損害，經過失相抵後，
06 得請求被告賠償125,505元（計算式： $7,825+12,000+4,020+22$
07 $5,000=251,009$ ， $251,009*1/2\div=125,505$ ，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50
09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
14 而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6 無影響，不另論述。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廖政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林金福